

《2014年司法(雜項條文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4年6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下列事宜提供最新的統計數字：

- (a) 就1997年7月起提交的案件，終審法院審結的以當然權利上訴案件的勝訴率及敗訴率；
- (b) 自1997年7月起，終審法院審結的實質上訴案件(包括以當然權利上訴案件)的數目；及
- (c) 自1997年7月起，終審法院審結的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數目。

2.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：法官在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484章)第22(1)(b)條的"或因其他理由"條文下須予考慮的因素，以及終審法院曾否在任何案例中，解釋該等因素為何。

3. 委員又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納入對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的修訂，以加強保障性罪行案件在恐懼中的受害人及證人的私隱，例如容許使用屏風，以遮蔽在庭上作供的在恐懼中的受害人及證人，避免他們與被告有目光接觸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4年7月22日